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八十九

盛京戶部

田宅官莊　旗地　儲積

官莊。原定。

興京附近官莊二十所。每莊歲徵米九十石。穀草四千束。

盛京附近官莊九十六所。內二十莊。每莊歲徵米百二十石。穀草四千束。餘七十六莊。每莊歲徵米百二十石。穀草千五百束。芻草三千束。各莊並徵綫麻𦭵麻鵝雞等物。鹽莊三所。每莊歲徵

鹽萬二千斤。棉花莊五所。每莊歲徵棉七百斤。莊設莊丁十名。牛六頭。鹽莊加牛二頭。共設領催八名。承管應徵米鹽木棉等物。按定數作為十分。如欠不及一分。莊頭免責。欠一分。鞭五十。欠二分。鞭八十。皆令賠補。欠三分。枷兩月。鞭一百。交內務府當差。承管領催。各照該管定數作十分。欠一分二分。鞭責與莊頭同。欠三分。枷一月。發為官莊奴僕。專管官。各照總管定數作十分。欠不及一分。罰俸半年。欠一分。罰俸一年。欠二分。降一級。罰俸一年。欠三分。降二級調用。

盛京戸部侍郎。亦照所管作十分。欠不及一分。罰俸三月。欠一分。罰俸六月。欠二分。罰俸一年。欠三分。降一級。罰俸一年留任。其額外多輸米一石。鹽百斤。棉十斤。莊頭賞銀五錢。積賞至五兩。承管領催賞銀一兩。如遇旱澇災傷。委司官筆帖式勘驗被災每六畝。免米一石。棉五十斤。若地畝全荒。給莊頭口糧。由種及耕牛草豆。耕耘時。屯丁及牛有缺。每丁免米五石。棉五十斤。鹽五百斤。每牛免米十石。棉百斤。鹽千斤。○又定屯丁逃亡。移咨

盛京將軍註冊。仍從戶部撥補。牛倒斃。動帑買給。牛皮解交工部。○康熙四十年定。

興京等處官莊二十所。一應差徭。均歸驛站供應。每莊增糧三十石。歲輸糧百二十石。○五十八年定。

盛京戶部所管官莊百二十六所。每年每莊牛倒斃不得過二頭。每牛定價七兩。如倒斃過多。將該部堂司官。管屯官。一併從重議處。○五十九年定。官莊所報米糧數目。嗣後自

京師遣部院堂官一人。會同

盛京戶部監收。○雍正三年定。寧遠、錦縣、廣寧三州縣官莊收存米穀。自本年以後。掘地置窖盛放。其工料動支正項錢糧。所用地畝。照蓋倉之例。將別處地畝補給。○八年定。

盛京戶部官莊百二十六所。從前均係按丁徵糧。但糧米出自地畝。嗣後將官莊編定等次。停其按丁徵收。內棉莊五所。鹽莊三所。並無別項差使。均作一等糧莊。其一百十八所。分一等十二所。每莊歲徵米三百八十二倉石。二等二十所。每莊歲徵米三百五十二倉石。三等三十七所。

每莊歲徵米三百七倉石。四等四十九所。每莊歲徵米一百九十二倉石。共徵米二萬二千三百九十一倉石。除折糧存留供應

三陵。及各祭祀蘇麥米豆高酒。並匠役牧廠人口糧。過往差役飼馬人丁口糧馬豆。又需用雞鵝鴨蛋茜草蘇麻綫麻羊草青草油柴炭席鬃刷箕帚木掀等項外。餘悉交内倉收存。○乾隆十二年定。官莊額丁子弟。例應分交莊頭給地耕種。現在莊頭生齒日繁。並無餘地可給。而額丁内倉軍樓軍傳事人。匠人。趕車官丁等子弟。均隨其

父兄在城居住若不令當差恐游逸成習查鹽莊每年所交鹽斤不敷公用由

盛京內務府領用一萬三四千斤不等將此五項額丁子弟分隸鹽場煎鹽令歲輸鹽一萬四千斤作為定額專設領催一名司管束收納○十六年定

盛京戶部所屬官莊每年應交額糧內除原飼牧羣馬匹將稗子改徵黑豆四千八百八十五石二斗仍照舊徵收外其羊草人夫油炭席片等項折糧一萬一百三十七石八斗有奇每石准

以二錢二分折銀交納免其徵豆運送○四十

二年定

盛京戶部所屬莊頭承種官地除交供應

三陵祭祀正項糧石棉鹽之外仍按伊等領種官地照

旗人地畝按畝交納米豆草束較之旗人承種

地畝並無別項差徭僅交地糧者殊屬艱苦准

照

盛京內務府並錦州官莊頭交納官地每米一石

折銀四錢草一束折銀三釐豆一石折銀二錢

之例折徵銀兩交庫○五十五年定

盛京戶部所屬官莊。每年應交內倉本色稗一萬二千三百六十餘石內。應支放各項口糧八千一百餘石。尚餘稗四千二百餘石。並無用項。准照莊稗折銀之例。每石折銀二錢二分。於五十五年為始。改交折色稗四千石。折銀交庫。○五十六年定。

盛京各部衙門應役官丁。計口食鹽。近年生齒日繁。而鹽斤限於定額。鹽莊鹽丁等所交鹽斤。不敷領用。自五十六年為始。每鹽莊一座。增交鹽四千斤。鹽丁等增交鹽六千斤。作為定額。○嘉

慶十七年

諭吉林官莊丁戶近多缺額應徵糧石逐漸攤徵丁力日形竭蹶既據該將軍等徹底清查自應覈實辦理著照所請加恩將該處應徵丁糧即以一萬零六百八十石作為正額所缺壯丁二百三十四名准其以現存幼丁於五六年後添補足數所缺官牛一百一十七隻准其於五年倒斃牛銀內豫支一半銀一千零五兩陸續買補每年仍領未支一半銀二百零一兩俾資按年添補其不堪耕種地畝著於零星閒荒內挑揀撥補招丁抵租至所欠官糧二千九百五十

九石四斗。著加恩豁免一半。餘賸糧石。著落直年官員名下。分作五年賠補交倉俟糧額交完。方准更換。

○同治十二年定。

盛京旗人。並旗下家奴攜帶眷口。在吉林地方種地。准給官莊納糧當差。並飭該管官嚴加管束。毋許滋事。○又定。

盛京各廟壯丁。均歸

盛京戶部收管。定額五百四十一戶。照奉天府民丁之例。輸納丁銀。統計每歲額徵之數。按四分之三。由庫動項。給各廟一歲諷經之用。○又定。

盛京實勝寺等七廟莊園各丁散居村屯。一切稽查約束催差比丁等項派盛京戶部筆帖式一員。暫換六品頂戴仍食原俸領催二名。專實經理。以專責成。○又定吉林等處官莊壯丁。於發遣安插旗民人內。揀選充補。發遣為奴人犯不准充當按年交納額糧。五年內能照數全交者。准將伊等未入戶之子除出一名。係旗人入旗檔。係民人入民籍。○又定黑龍江各城地方發遣人犯。隨帶子女滋生人丁。及另住旗人家奴等。此二項人內揀選壯丁。分派齊齊哈爾等各官莊。每

年照例交糧。每官莊設立領催一名管束。餘人入於各城官莊册內。以備挑補丁缺。

旗地。康熙十九年定。奉天地東自撫順起。西至甯遠州老君屯止。南自蓋平縣闌石起。北至開原縣止。共丈出荒地三十四萬八千八十五頃二十六畝。除燒瓶及打草甸。馬廠甸。羊草甸。共地一萬九千三十五頃九十六畝。實丈出三十二萬九千四十九頃三十畝。分定旗界內地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二頃八十畝。餘係民界內地。○又定。旗丁力不能開墾。又復霸占者。

嚴查治罪。二十四年。
特遣大臣。督領
盛京官兵至黑龍江。分給牛種。墾地九十頃有奇。
。二十五年。定錦州府鳳凰城等處荒地。分撥
旗丁。給牛屯墾。每十六丁內。二丁承種。十四丁
助給口糧農器。合民丁所墾。共地一千四百七
十九頃。。又定。錦州府鳳凰城等處。遣大臣三
人司官八人前往。會同
盛京將軍戶部侍郎。酌量屯墾。。二十八年
諭。奉天等處地方。旗民雜處。地畝隴界。交連耕種者甚

多旗地界內居民有力墾種者許其耕種照例徵收錢糧若旗丁有力開墾亦聽墾種不許互相攔阻○

又

諭奉天等處旗地民地所立界限不明著將各部賢能司官具題差往會同盛京侍郎府尹將旗地民地並牧廠逐一確查各立界限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旗民互相墾種以致爭告不已嗣後旗丁不許在民界內墾種○又定

盛京所屬如有多餘荒地旗丁情願耕種者務將地名畝數呈明

盛京戶部在各界內聽部丈給○三十二年議准
盛京旗丁所種地畝每地六畝歲徵豆一升草一
束今將地畝丈量不論何項人均照八旗十四
城所管地界交與協領城守尉徵收○三十七
年奉
旨着停止差往種地嗣後不必具題如差往種地再行
降旨○三十九年定旗丁所種地畝交該管官徵收
○五十四年
諭奉天地方旗民雜處生事之人及盜賊命案較前甚
多必照旗兵駐防省分旗民分居之例方可無事亦

與地方有益。九卿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旗民雜處年久。暫停其搬移。嗣後有賣房者。在
旗界內之民房。令其賣與旗丁。若不照此遵行。
仍越界居住。照侵奪例。治罪。○五十五年定。除
現在旗民。有情願互相調換房屋者。即令搬移
居住外。嗣後所勘旗界內房屋。不許賣給民人。
賣買者各呈報該管官。違者。治罪。○又定。旗丁
開墾地畝。令該管官出具保結。呈報
盛京戶部。將墾過畝數。於年終。彙報戶部查覈。○
雍正二年定。

盛京旗丁所種地畆。仍照舊例。在何界內種地。即將該管協領。城守尉。為督催之官。佐領防禦驍騎校為經催之官。如有抗欠不交者。督催官即拘拏治罪。如有催追不完之數。計分數題叅。

四年定。

盛京旗地。自康熙三十二年輸草豆以來。未經丈。册籍舛錯。旗民彼此爭告。經年不絕。將王以下至閒散宗室。

盛京所有地畆。內管領莊頭莊丁打牲人等姓名居住村落。詢明某王府某閒散宗室之人。行文

八旗。分別造册。送
盛京將軍。戸部。以便與聚丈地畆之大臣。會同稽
查。仍將丈過地畆若干。輸納草豆若干。造册具
題查聚。○又定。
盛京地畆。令將軍。戸部侍郎。府尹。會同差往丈量
大臣。將十四城界内旗地。公同委賢能屬官勘
丈其
皇莊打牲人。
三陵内佐領官兵屯莊執事人。閒散人等。千丁。驛站臺
上園丁。戸禮工三部屯莊官丁。僧道各項人等

地畝。率領各該管官。公同勘丈。務期詳細清楚。丈完之日。將丈過地畝數目。造册送部。儻有隱匿不清之處。發覺日。將勘丈之官從重治罪。○五年定。錦甯等州縣莊頭圈餘退出地畝。照各州縣徵糧數目。一例徵收。○七年定。錦甯等州縣旗丁承種莊頭圈餘地畝。額徵每多逋欠。緣民官無懲責旗丁之例。是以抗比挨延。嗣後交與旗官追比。以十分計算考成。如有未完。照地方官未完分數例處分。○乾隆元年定。錦甯等州縣旗丁。承種莊頭圈餘地畝。每年額徵米穀。

每米一石。折徵黑豆二石。轉交錦州副都統酌撥牧養馬匹。餘照例存倉。〇二年定。
盛京旗丁地畝。應徵銀米各項。並不按各屬地界就近催追。率皆令該管州縣官督催。以致遲緩積欠難清。嗣後十四城旗丁地畝。照奉天民地按界催追。令各該城守尉。先將本界內何人地畝。及承種各姓名。逐一稽查明白。其應徵銀米等項。如業戶在本界居住者。向業戶催納。業戶住居別界。即於承種之人名下催追。准於業戶租息內扣除。遇有典賣更易。均就近呈報立案

更名不行呈報者。照例懲治。督催承追各官。分
別考成。○三十一年奉
旨。文出盛京旗民餘地。准令無地兵丁閒散人等認買。
原為旗人生計起見。但此等無地人戶。貧富不齊。其
有餘者。置產必多。而無力之家。未必能一律承買。恐
於伊等資計。仍無實濟。因念該處冬圍兵丁。一切鞌
馬之需。不無拮据。若將此項餘地內。酌派徵租。每年
賞備資裝。於該兵等殊有裨益。其應撥用若干。及所
餘地畝。除撥補隨缺各項外。或可一體徵租。存貯動
撥。或聽旗人認買。毋致有名無實之處。著會同該將

軍府尹等。確勘該地方實在情形。妥協定議具奏。欽
此。遵
旨議定。丈出餘地一百八十七萬四千四百畝有奇。一
併入官。即令原種人等按數認種。或有轉租與
人者。聽其自便。應輸租銀。仍於該戶名下催追。
如有事故情願更替。許其呈明本旗。方准退領。
儻有拖欠租銀。以及實係無力承種之戶。俱由
各該旗查明撤出。另行招種。仍將徵租地畝花
戶姓名。原認地數。造册分送各衙門存查。其各
處地畝。高下肥瘠不同。租銀難以畫一。應分別

等差酌擬徵租錦州義州甯遠熊岳蓋平復州甯海等七城地土高阜人煙湊集作為上等盛京廣甯牛莊海城遼陽等五城地勢稍窪尚屬平坦定為中等岫巖鳳凰城興京開原鐵嶺等五城臨近山海地多沙滷定為下等上等上則地每畝租銀八分中則七分下則六分中等上則地每畝租銀七分中則六分下則五分下等上則地每畝租銀六分中則五分下則四分每年約徵租銀十一萬二千四百兩有奇銀錢兼收每銀一兩合制錢一串免其

徵耗。除撥給各圍兵丁資裝銀一萬九千五百兩。餘解

盛京戶部收存撥用。應徵租銀。責成各該城守尉協領。暨地方州縣。照例分別按限督催。動存各數。由

盛京戶部按年另册報銷。承催督催各官。照例一體考察。○三十五年定。查辦回贖民典旗地案內。查出旗人典出餘地四萬二千餘畝。本屬官田。毋庸動帑回贖。租從地出。應仍令民人承種。按則輸租。責成該州縣催徵。與旗租一同存庫。

聲明報部。照舊撥餉。以符旗地租銀原額。○三十九年定。發帑贖回無原業地畝。先行徵租。開除糧額。造入餘地考成案內報部。俟原業呈請認贖。查有確實憑據。准令扣交原價。贖回管業。○四十六年定。查出流民私開地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八畝。照直隸山東民地賦則。每六畝徵銀四錢八分。仍在旗倉交米二升六合五勺。一律徵耗。○五十五年定。牛莊遼陽蓋平熊岳等四城旗丁。承種地畝。每年額徵應入內倉米石。按一米一豆。改徵黑豆二千五百四十一石三

斗有奇。仍責成各城城守尉。協領。催徵。每年自十月起。至次年二月內催齊。照莊頭交納運通豆石之例。俱赴牛莊兌交委員斛收運通。餘豆二百二十六石有奇。即存儲牛莊旗倉備撥。

嘉慶四年

諭。奉天旗民私墾餘地。地隱占日久。自應清查辦理。以杜爭端。著賞限二年。令各業戶將浮多地畝。自行首報。其從前私種之罪。及地方官失察處分。俱著加恩寬免。向來納租餘地。每畝交銀六分。今著加恩減半。每畝酌中納租三分。折交錢文。自於旗民生計為便。如

有違限隱匿不首者。准令地鄰人等首報。丈出餘地
即撥給首告之人耕種納租。該將軍等務須督飭所
屬。實力詳查。儻吏胥等有藉端勒索影射等弊。必當
嚴行治罪。決不姑貸。○又
諭。奉天馬廠。原以資旗人牧放之用。今該處村落較遠
地方。既久為牧放所不及。此等沃壤。任其閒荒亦殊
可惜。著詳悉查明。交與該處旗民耕種。應如何酌量
升科收納銀兩錢文之處。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奏報。查出堪以耕種馬廠地三十八萬九千八百七
十四畝。准令各該城旗開墾升科。其徵收數目。

聲明

盛京各項地畝科賦具奏奉

旨。戶部奏盛京查出馬廠地畝准令各該城旗開墾升科並請定徵科數目一摺。向來該處查出私開地畝。每畝徵銀六分。其旗民首報隱種地畝。上年曾經降旨。每畝徵銀三分。今此項查出馬廠地畝。若僅徵銀三分。未免與首報之地漫無區別。儻照例徵銀六分。恐該處旗人生計。或形拮据。著加恩每畝徵銀四分。以示體恤。嗣後該處地畝升科。係自行首報者。均著徵銀三分。係查出者。徵銀四分。作為定例。○又定。旗

民人等。首報紅册地旁私開之地。仍准業戶作為己産。售賣聽其自便。至另段私開及納租餘地旁開出之地。仍交原佃承種輸租。如無力耕種時。報官另行招佃。儻逾二年之限。不行首報者。准地鄰首告。即原屬私地。亦令官為招佃。

二十三年

諭。吉林站丁。私將地畝典賣。若將該丁等自墾地畝普行勘丈。每名僅留給十晌。餘俱入官徵租。丁力必驟形竭蹶。著仍循舊辦理。至查出典賣與民地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三晌五畝。著均勻賞給額設站丁八百

五十名。每名十五晌九畝零。即作為隨缺工食養贍津貼。其當差窮苦站丁。各按典賣之民。種滿十年。照該村屯租地寬減二成。給該丁納租。不准該丁奪地另佃。如民抗不交租。照例撤地交站丁自種。嗣後如再有越界私墾。及私相典賣者。丁民俱一體治罪地價全行入官。以示懲儆。○道光九年

諭。從前拉林地方。移駐京旗三千戶。每戶給地三頃外有閒荒。聽其招佃開墾。其不諳力作者。准其契買奴僕代耕。此次雙城堡移駐之戶。得地較少。將來生聚日稠。難免缺乏。自應酌減原定移駐京旗戶數。量為

添給地畝。俾資充裕。著將雙城堡原定移駐京旗三千戶。改為移駐一千戶。將所餘二千戶京旗地畝四萬晌。添給一千戶京旗。每戶酌給十五晌。共添地一萬五千晌。本地旗丁三千戶。每戶亦酌添給地八晌三畝三分餘。共添地二萬五千晌。計京旗旗丁共添地四萬晌。每戶京旗。可得地三十五晌。每戶旗丁。可得地十八晌三畝三分餘。通堡地畝九萬晌。均予撥墾。至此後生齒日繁。需田添補。前經勘有大封堆外閒荒六萬餘晌。著俟將來奏明開墾接濟。其京旗閒散。素未習耕。著准其契買奴僕。註明旗冊。代其耕作。

或雇覓長工。助其力穡。所有應得地畝。不准私行典賣。務使各有專業。以期經久。○同治十二年定。奉天旗民墾種餘地。予限二年。令自首報地方官。登入册檔。於秋末春初。查丈確實。造具城界地段畝數花名册籍。先行送部。即自查辦之年為始。每畝徵租三分。如二年限滿。不自首報者。地鄰首發。雖所墾係私產旁地。亦即撤出。入官招佃。其自首私墾餘地。如係紅册地旁滋開之地。准業戶作為己產。照例納租。售賣聽其自便。若係另段私開。及納租餘地邊開出之地。仍交原佃

承種。照例納租。如無力耕作。報官另行招佃。不准私行授受。○又定。
盛京入官地畝。招令無地無力人等租種。其現任六品以上官員子姪。概不准認種。至六品以下官員子姪。查明實無祖產可倚者。方准認佃。如本有祖遺產業者。亦不得認種。○又定。吉林所屬雙城堡禁荒。每年責成拉林協領。自芒種前秋成後。派員確查。再由阿勒楚喀副都統覆查結報。涼水泉禁荒。責成烏拉總管協領。分季周查結報。再由吉林將軍派員覆查。珠爾山禁荒。

責成伯都訥副都統於芒種前秋成後派員稽
查結報該副都統每隔一年親查一次夾信溝
禁荒責成拉林協領督飭官兵按季周查換班
時結報春耕秋穫時派員密查再由該協領覆
查並令阿勒楚喀副都統一年親查雙城堡一
年親查夾信溝加結咨報遇不親查之年咨明
該將軍派員覆查以上四處禁荒統於年終由
該將軍據實具奏一次儻有流民闌入潛匿偷
墾等弊即將該將軍嚴議副都統及派查各員
弁總管協領等官革職（內雙城堡禁荒三萬五十餘晌涼水泉禁荒八）

萬一千餘晌。珠爾山禁荒五萬二千七百餘晌。夾信溝禁荒五萬餘晌。奏定永禁開墾

儲積○康熙二十九年奉

旨倉糧關繫緊要。著盛京戶部侍郎稽查收貯米穀。每年仍將出入數目報部。○又定。奉錦二府地丁錢糧。每歲賸銀五千餘兩。解

盛京戶部。轉發錦州府等處城守尉。酌量價值陸續買米。其部官所收牛馬稅銀三千餘兩。彙入外城稅銀。亦酌價買米。入

盛京倉內。每年出陳易新。均交該將軍辦理。○三十三年

諭。積穀於百姓最有裨益。聞天津鹽船。由海口抵盛京三岔口。止須六日。將山東河南漕米截留一二萬石。如何運至三岔口之處。作速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將山東漕米截留二萬石。自天津運至三岔口。交

盛京戶部收存。○雍正三年定。

盛京存倉米豆。自明年為始。於青黃不接之時。照定例將十分之三。出陳易新。酌量借給。不願借者。聽其自便。如三分之內。有借給多餘米豆。照時價糶賣。秋後買補還倉。○五年奏准。倉內米

穀。令

盛京戶部侍郎。會同府尹將軍。於收糧時。總計十四城九州縣。現存米穀若干。酌量備用。應存儲米穀若干。限定額數。加謹收藏。每年於青黃不接時。照存七糶三之例。出陳易新。其餘米穀。同現在豆七萬三千五百五十石有奇。草一百八十四萬八千一百五束。飭令各該地方官。按時價糶賣。所賣銀交

盛京戶部充餉。並將應存米穀。及糶賣餘賸米穀豆草數目。並所賣銀數各若干。一併分析造冊。

具題查覈。仍令該侍郎不時稽察。如該管官將存儲米穀。挪移侵蝕。及將糶賣穀價。以多報少等弊。即指名題參。○乾隆十三年定。奉天府常平倉額米六十萬石。錦縣甯遠州各十萬石。遼陽州廣甯縣各五萬石。承德海城蓋平鐵嶺開原復州義州各四萬石。甯海縣。[illegible]二萬石。○三十九年定。

盛京各城出糶倉糧。照月報市價貴賤。酌量遞減每石自一錢減起。總不得過二錢之數。並將月報市價。令該地方官於將軍戶部府尹等衙門。

一體呈報轉咨京城戶部備查其出糶時亦令
呈報將軍等委員監糶以杜浮冒○四十三年
定奉天府常平倉額存米五十二萬石遼陽州
錦縣廣甯縣甯遠州各五萬石承德開原復州
海城蓋平鐵嶺義州各四萬石甯海縣岫巖廳
各二萬石照例出借收成八分加息還倉○嘉
慶四年定奉天所屬州縣廳倉存米穀一萬石
者每年照例減市價五分出糶二千石將額徵
地米抵補外其餘缺額米石秋後仍動用原價
買補不許加增儻有春間穀賤不能糶賣者准

其緩至次年補辦。○道光二年定。吉林八旗公倉。額儲本色穀七萬石。如有逾額之糧。春間糶與旗人。所糶價銀。作為修理各項工程之用。○又定。吉林八旗左右兩翼義倉。額儲本色穀三萬四千石。如有逾額之糧。春間糶與旗人。所糶價銀。作為修理義倉費補牛具費用。（每年春間官兵借糧即在此倉支給秋後還倉。）○又定。吉林甯古塔琿春伯都訥。三姓。阿勒楚喀拉林等七處義倉。共額存穀十二萬五千五百石。均於春間酌量借給兵丁。秋後徵足還倉。額外多存穀石。於青黃不接時。減

價發糶每石照市價減銀一錢所糶之價儲庫以備修倉置具公用借糶後由吉林將軍隨時報部查覈年終彙冊題報○又定吉林所屬三道喀薩哩閒荒墾熟地畝每年應交糧石照十月分市價折錢交納給予司印實收入於糶穀價銀內報銷○同治十二年定凡旗倉額儲倉糧每年於青黃不接之時將陳糧酌量借給兵丁

盛京戶部內倉錦州蓋州牛莊甯遠廣甯遼陽義州熊岳復州甯海岫巖鳳凰城開原等城每年出借十分之三伯都訥每年出借二千石拉林

阿勒楚喀二處。遇歉年。准酌量出借。○又定。凡旗倉額儲倉糧。每年出陳易新。將額儲變色糧石。照時價減銀平糶。吉林甯古塔三姓伯都訥拉林。阿勒楚喀等五處。每石照時價減銀一錢。黑龍江齊齊哈爾墨爾根呼蘭地方等四處。額儲倉糧。以十分之內劃出一分。每石照時價減銀五分。糶給兵丁。其價銀於兵餉內分作二季坐扣還項以上所糶價銀。留存各本處公用。按年造入倉糧奏銷報部。○又定。凡旗倉每年平糶。應行買補糧石。准將各本處徵收新糧。換補足額。齊齊哈爾墨

爾根二處。准俟豐收價減之年。買補還倉。○又定。凡旗倉每年春借兵丁糧石。於秋後照數徵收還倉。造冊報部。

支給款項廩餼支給服物供給用物支領草豆撫恤流人奏銷

廩餼○原定。守衛

陵寢國戚子孫至十八歲。呈請當直守

陵者。據各總管保結移戶部題准。每人月給銀二兩。自京師來圍獵侍衛。應得廩餼。據內務府來文支給。來收樺皮協領等。據戶部來文支給。樺皮解送武備院往甯古塔採買黑狐皮貂皮。據

盛京將軍來文支給。買到狐皮貂皮。同官貂皮解送戶部。三旗馬羣
牧副。每人月給銀三兩。牧人。每名月給銀二兩。
守
篤恭殿人。守將軍衙門人。本部聽事人。守倉人。巡
庫兵禮部聽事人。廚役。飼牛羊人。每名月給米
一斗。鹽一斤。守庫庫尉。每名歲給鹽三十斤。取
牛乳蒙古人。日給米半升。鹽一兩。匠役自
京師差來者。每名月給小米一斗。鹽一斤八兩。穀
米一斗二升。豆一斗。又每十名。給滷水鹽三斤。
回時計抵山海關日期。日給米半升。在

盛京者。每名月給小米一斗。鹽一斤。據各衙門來
文支給。自
京師來採蜂蜜領催等。每名日給糙米二升。鹽一
斤。足三十日停給。入山採蜜人。每名給三月行
糧。共米三斗。鹽三斤。麪一斗五升。出山回者。每
名給一月行糧。共米一斗。其領催等一半回京。
每名給十日行糧。共米五升。一半存留之人。每
名給十日坐糧。共米二斗。又登山躡尋埽雪鼠
蹤人。給一月行糧。米及麪各一斗。鹽一斤。回時
照採蜜人例。給一月行糧。來染貂皮鹿皮人等

每名日給粟米八合三勺。新滿洲人等還家口
來者。不限人數。官給秔米。餘人。給糙米。日各半
升。給至收穫一次時止。所需鹽酒。照戶口支領。
若撥地耕種。豆地每六畝。給豆種一斗。穀地每
六畝。給穀米或黏高粱米六升。據各將軍來文
給發。其不在
盛京居住。或隆冬還來者。別議加給。
盛京禮部採蜂蜜屯長等。入山坐糧。回途行糧。據
來文移甯古塔將軍給發。○又定。錫勒圖庫倫
喇嘛。歲給銀八百兩。據內務府來文給發。其運

載車馬。護送官兵行

盛京將軍。裝銀器具。行

盛京工部發給。

支給服物 ○ 原定。

三陵廚役。歲給衣服。飼牲人丁。歲給春秋衣服。三年給

冬裘。本部匠役。禮部廚役。取牛乳人。工部匠役。

歲給衣服。本部庫軍。禮部校尉。三年給冬裘。官

兵有虎皮送部者。官給彭緞。兵給布。虎皮解交

戶部。每年

三陵應用。及給喇嘛虎爾哈庫爾喀等。蟒緞十五疋。糚

緞十疋。紅緞二十五疋。衣素五疋。紬五十疋。絹十疋。紡絲五疋。紗十疋。毛青布五千疋。麤細布千疋。紙六千二百張。金銀箔十萬張。茶葉八百六十斤。銀硃五十斤。移戶部取給。

供給用物。原定。

三陵需用心紅紙張。鐙油。木棉。據該衙門來文給發。

盛京將軍各部。及各城守尉邊口衙門。僧錄道錄司等處。需用心紅紙張。鐙油木棉。據各該衙門來文給發。

宮殿及各寺廟。糊飾所用紙張油麪等物。據該衙

門來文給發。
支領草豆。原定。
三陵所用生犧及犧牲牛羊。取乳牛。並照
盛京禮部文。按日給豆及高粱。祭
長白山牛羊。每宿給草。至起送黑龍江日停給。自
京師來圍獵侍衛。每馬日給豆五升。穀草二束。據
內務府來文給至回日止。來採蜂蜜領催等。每
馬日給豆四升。穀草二束。計二十五日。上山採
蜜人。每牽馬給鹽六斤。回時每馬仍給二十五
日草豆。其領催等一半存留之人。每馬給十日

坐糧。共豆四斗。穀草二十束。登山躡尋埽雪鼠
蹤人馬匹。均照上山採蜜人支給。來染貂皮鹿
皮人等。每馬日給草一束。來收樺皮協領等。據
戶部來文。差往甯古塔採買黑狐皮貂皮。據
盛京將軍來文。支給馬匹草豆。每年捕送
京師虎鹿。所載車牛草豆。及飼獸物料。照
盛京將軍來文。轉給印文。新滿洲人等遷家口來
者。副都統等馬二十匹。三品官十五匹。四品官
十四匹。五品官八匹。六品官六匹。領催四匹。兵丁
三匹。閒散人二匹。每馬日給豆二升。草二束。不

足額者照現數支給。多者每馬給空草二束。其有公務副都統等。仍留養馬三匹。佐領以下驍騎校以上。馬各一匹。領催二名共馬一匹。每馬給豆二升。草二束。至四月三十日停給。官屯夫刈送青草。每馬六束。至八月三十日停給。人十口以下牛二頭。十口以上二十口以下牛四頭。二十口以上三十口以下牛六頭。每牛日給豆二升。草二束。不足額者照現數支給。額外牛。給空草二束。自三月初一日始。至四月十五日止。加豆一升。若自黑龍江遷來者。給十日。自吉林

來者。二十日。限滿減豆二升。草一束。遇耕種時。每牛日給豆三升。草二束。又新滿洲遷來。不在

盛京居住。酌議支給。若隆冬遷來。亦別行議給買送甯古塔屯田耕牛。自起送至屯。每牛日給草二束。各處馬到時。每馬日給草一束。

撫恤流人。原定自

京師流徙吉林。及給新滿洲為奴。發驛站官屯當差各犯人。日給鐙油。未起解前。每人日給口糧半升。所用釜椀柴薪之類。行文

盛京工部支給。起解時。護送兵車。並出威遠堡票。

行文

盛京將軍撥給。逐次遇雨或隆冬時。給口糧。其給

居住

盛京新滿洲為奴犯人。未撥給前。給口糧。流徒尚陽堡遼陽州人。咨到即交奉天府轉發。其流徒承德縣人給口糧。至收穫一次時停給。流徒吉林人。每六丁給牛一。犁二。釜一。鍘刀斧划等器各一。每丁給鐮刀一。鍬一。隆冬時給衣釜犁刀斧之類。行文

盛京工部支給。牛隨時價買給。

奏銷。原定。官莊徵糧。不敷應用。許動支錢糧買辦。又定。徵收糧數。賞銀。鞭責。補給壯丁等事。均移咨戶部轉題。各項錢糧。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逐款開造清冊。於歲終奏銷。並造細冊一本。移送戶部。雍正元年定

盛京戶部。自康熙六十年奏銷為始。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及各處額設官兵花名細數。並應支俸餉等項。備造清冊。具題查覈。二年定。

盛京戶部庫內。供給款項甚多。一年止奏銷一次。恐滋浮支挪移之弊。嗣後將出入錢糧等項數

目。每季報部。歲終仍行造册具題覈銷。○乾隆

十六年定。

盛京戶部。每年十月。領取戶部庫銀並緞疋。紙張

及一切物料等項。所需運送之車。飭令

盛京戶部委官。會五城司坊官雇覓。限十月運至

盛京。如有遲誤。即行題參。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九十

禮部

授受大典宜

諭旨表奏　禮部　歸政事

諭旨表奏○乾隆五十一年

諭。據大學士九卿等奏請續修會典一摺。內稱自乾隆二十二年命修會典後。至今又三十年。應重加編勒以昭遵守等語。國家之有會典。昉之典謨官禮。俾一代大經大法。細目宏綱。無不瞭如指掌。用以昭示法守而埀信來茲。今大學士九卿等合詞奏請重脩。係

為慎重典章起見。其事原屬應行。但朕御宇五十一
年。仰承
昊蒼靈貺。眷佑朕躬。今雖年逾古稀。精神如舊。默計自
踐阼以來。一切用人立政。無時不以敬
天法
祖為念。今幸版圖式廓。海宇敉寧。嘉與中外臣民。共享
昇平之福。而朕兢兢業業。一心永肩。終不至久而稍
懈。蓋所以迓
天休紹
祖烈也。若以上屆重修會典後。節年法制典章。規模增

廟。即為編勒成書。固足以昭美備。惟是從前節次降
旨。朕年八十六歲時。即當歸政。若果仰膺
天眷。獲遂斯願。誠為國家延洪上瑞。夫自古帝王。有父
子内禪者。非其君怠荒厭事。即其時事故相乘。是以
倉猝授受之間。略無典禮可採。今國家正當全盛。將
來歸政時。敕下禮官詳議典禮。一切祭
天告
廟受朝頒詔諸大儀。實為千古未有之盛事。甚鉅典也。
則當於是時重修會典。將歸政典禮一併編入。俾我
奕世子孫。有享遐齡而親相授受者。得所遵循法守。

豈不休歟。所有大學士九卿等奏請重修會典之處。此時且不必行。至各部院衙門前次會典告成後。所有更改則例。仍着各該堂官陸續另册詳晰編輯。以俟將來纂入會典。將此通諭中外知之。○六十年九月初三日

諭。朕寅紹丕基。撫綏方夏。踐阼之初。即焚香默禱
上天。若蒙
眷佑。俾得在位六十年。即當傳位嗣子。不敢上同
皇祖紀元六十一載之數。其時亦未計及壽登八旬有六也。自臨御以來。仰荷

昊蒼垂佑。
列聖貽庥。寰海昇平。重熙累洽。御宇之年。慶周甲子。敬
念維
天維
祖
宗所以付託在予者。至重且鉅。於維體授受之際。曷敢
不倍切兢兢。朕前此不即立儲之由。節經頒發諭旨。
反覆申明。蓋以歷觀史冊。三代而下。由漢迄明。儲貳
一建。其弊百端。前鑒具在。我
太祖

太宗
世祖。俱未立有儲位。惟
聖祖仁皇帝。曾以嫡立理密親王為皇太子。後竟為宵
小誘惑。兼患瘋疾。不克祇承。其時大臣中曾有以國
本應行建立陳請者。仰蒙
皇祖聖裁獨斷。
訓諭時頒。不復冊立。迨傳位
皇考。十三年勵精圖治。內外肅清。雍正元年。
皇考即親書朕名。貯於乾清宮正大光明扁額之後。又
另書密緘。常以自隨。朕纘承鴻業。六十年間。景運龐

洪版圖式廓。十全紀績。五代同堂。積慶駢蕃。實為史
冊所罕覯。此皆仰賴
皇祖
皇考貽謀燕翼。用能啟佑後人。綏茲多福。朕欽承
家法。踐阼後亦何嘗不欲立嫡。以皇次子為孝賢皇后
所生。曾書其名。遵
皇考之例。貯於正大光明扁上。不意其早年嬴祿。不能
承受。曾同大臣等啟緘閱看。贈為端慧皇太子。此中
外所共知者。嗣於癸巳年冬至。
南郊大祀。敬以所定嗣位皇子之名。禱於

上帝。並默禱所定嗣位皇子。儻不克負荷。即降之罰。俾
臣得另簡元良。以為宗祏延遠無疆之福。又於盛京
恭謁
祖陵時。敬告
太祖
太宗在天之鑒。是朕雖不明立儲嗣。而於宗社大計。實
早為籌定。特不效前代之務虛文而貽後患耳。夫建
儲一事。三代以後。建立嫡嗣。舊制相沿。具載史册。若
以此等歷代難行名正言順之事為非。則朕亦非讀
書稽古之人矣。設名分未定。或至如前史夜半宮中

出片紙之語。其流弊更不可言。方今綱紀肅清。宮府
一體。歷代權姦婦寺諸秕政。絕無其事。斷不至因儲
位未早宣示。致滋他慮。我子孫果能效法
祖
宗及朕之敬
天勤民。敕幾親政。即不明詔立儲。實可萬年無弊。然此
言即朕自問。亦不敢自以為是。千萬世後必有以為
非者。且令其平心觀我
祖
宗及朕所行。與國家之得實益。政治之享太平與否可

耳。朕誕膺大寳。今六十年矣。迴念踐阼時。默禱
上帝之語。並追憶朕年五旬後。曾於
聖母皇太后前。奏及歸政之事。彼時蒙
聖母諄諭。以朕躬膺付託之重。天下臣民所繫望。即至
六十年。亦不當傳位自逸。次表朕即以
聖母所諭。默奏
上帝。若能長奉
慈寧。壽躋頤慶。朕亦何敢復軟前願。乃自丁酉年以來。
所願旣虛。於是仍冀得符初志。茲
天恩申錫。竟獲周甲紀元。壽躋八旬開五。精神康健。不

聖倦勤。天下臣民。以及蒙古王公外藩屬國。實皆不
願朕即歸政。但
天聽維聰。朕志先定。難以勉順羣情。茲於十月朔日頒
朔。用是諏吉於九月初三吉日。御門理事。召皇子皇
孫王公大臣等。將癸巳年所定密緘嗣位皇子之名。
公同閱看。立皇十五子嘉親王　為皇太子。用昭
付託。定制孟冬朔頒發時憲書。其以明年丙辰為嗣
皇帝嘉慶元年。俟朕長至齋戒後。皇太子即移居毓
慶宮以定儲位。皇太子生母令懿皇貴妃。著贈為孝
儀皇后。升祔

奉先殿。列於孝賢皇后之次。其應行典禮。該衙門查照

定例具奏。皇太子名上一字改為　字。其餘兄弟及

近支宗室一輩。以及內外章疏。皆書本字之永。不宜

更改。其皇子王公臣下之名。清書闕寫一點。以示音

同字異。而便臨文。至朕仰承

昊眷。康彊逢吉。一日不至倦勤。即一日不敢懈弛。歸政

後。凡遇軍國大事。及用人行政諸大端。豈能置之不

問。仍當躬親指教。嗣皇帝朝夕敬聆訓諭。將來知所

秉承。不致錯失。豈非國家之大慶。至

郊壇

宗

社諸祀。朕年開九秩。於登降拜跪儀節。恐精力稍有未

充。不足以將誠敬。自應嗣皇帝親詣行禮。部院衙門

並各省具題章疏。及引見文武官員。尋常事件。俱應

嗣皇帝一同披閱。致朕所為。以副天下臣民之望。所

有册文皇太子典禮一切虛文俱不必舉行。其明年

歸政一切典禮儀文。著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敬

謹條議以聞。○次日

皇太子奏言。本月初三日。欽奉

上諭。朕寅紹丕基。撫綏方夏。踐阼之初。即焚香默禱

上天。若蒙
眷佑。俾得在位六十年。即當傳位嗣子。不敢上同
皇祖紀元六十一載之數。茲
天恩申錫。竟獲周甲紀元。壽躋八旬開五。精神康健。不
至倦勤。天下臣民以及蒙古王公外藩屬國。實皆不
願朕即歸政。但
天聽維聰。朕志先定。難以勉順羣情。茲以十月朔日頒
朔。用是諏吉於九月初三吉日。御門理事。召皇子皇
孫王公大臣等。將癸巳年所定密緘嗣位皇子之名。
公同閱看。立皇十五子嘉親王　為皇太子。用昭

付託。定制孟冬朔頒發時憲書。其以明年丙辰為嗣
皇帝嘉慶元年。俟朕長至齋戒後。皇太子即移居毓
慶宮。以定儲位等因欽此。臣伏讀之下。悚惕恐懼不
知所措。洪惟我
皇父陛下。大德受命。
久道化成。膺
昊蒼之篤祜。纘
列祖之貽庥。
臨御以來。六十年如一日。自敬
天勤民用人行政諸大端。以及出入起居發號施令之

閒。兢兢業業。罔有不欽。是以綱紀肅清。寰海悅豫。文

懿武鑠。時和歲豐。諸福畢臻。如響斯應。天人訢合。曠

隆往牒。方今

聖壽將躋九秩。

履帝位者甲子重周。猶復

體健勵精。孜孜惟日。薄海臣民。共知共見。臣幸際萬古

未有之

鴻庥。親依

一人在上之慈蔭。忭蹈之懷。何可名喻。茲者恭誦

詔旨。荷沐

恩慈。冊立臣為皇太子。以臣之材質。撫東循省。已弗克勝。復
奉
慈諭。將以來年畀政於臣。臣五內戰兢。局蹐彌日。竊惟
神器之重。天下之大。
皇父淵默取裁。所以篤念維
天維
祖
宗者。陳義高而垂訓切。臣何敢以區區之私。致前代辭
讓具文。上瀆

君父之聽。顧惟臣知識檮昧。雖自㓜讀書。日侍
慈顏。粗識典要。但年齒尚少。閱事日淺。於措施經綸。全
體大用。夙夜循省。斯未能信。惴惴焉深以弗克負荷
為懼。况恭逢
皇父八旬衍慶以來。仰見
聖壽日高。
康彊純固。
神運萬幾而有餘。
慮周羣下所不逮。
念徵省歲。給復蠲租。

惠澤及人。淪浹肌髓。不特寸心愛日之私依戀
椿暉之芘。即內外大小臣工。下逮億兆黎庶。屬國藩臣。
靡不含和吐氣。喁喁焉願長奉
悠久無疆之盛治。伏願我
皇父御極延禧。
躬覽庶政。上答
天眷。俯遂輿情。臣既蒙
恩冊立。謹當備位儲宮。朝夕侍
膳問
安之暇。得以稟受

至教。勉自策勵。敬俟我

皇父期頤策行。

上儀慶成。惟時載頌

成命。臣敢不敬謹祇承。所有現在改元歸政事宜。伏祈

教停舉行。臣懔懔寸誠。措詞罔知體要。伏惟

聖慈鑒察。俯

賜俞允。實深屏營籲懇之至。　○同日王公大臣等謹奏。

欽惟我

皇上治懋登咸。化隆熙洽。以

聖神文武之至。膺

位祿名壽之全。
景運龐洪。禔福曼羡。
八徵念範。
十全紀功。
五代同堂。
九旬衍秩。自繩契以來。鋪鴻麻。揚偉烈。未有若斯之懿
鑠隆茂純瑕緝熙者也。乃
特頒詔旨定儲位。將以來歲丙辰紀元
歸政。蓋自我
皇上御宇之初。敬念

神器之重。默顧
昊慈。紀年周甲。不敢上同
聖祖所以懔
貽謀。昭
付畀。意深典鉅。詎臣等管蠡之見。所能窺測萬一。竊稽
內禪之文。前史所載。休烈無聞。不足仰方
今日。惟勳華之盛。軌。實授受之上儀。然帝堯異位七十
三載。帝舜三十徵庸。三十年在位。又三十三載
始行禪授。計年俱將百有餘歲。我
皇上握乾符。闡坤珍。履

帝位者六旬。法
天行如一日。視伊耆應更延光被。例有嬀尚未逮倦勤。
而且
莊敬日强。
幾康時敕。
宵旰勤思政要。寒暑念切民依。
丹筆披章。
彤廷引對。
萬幾躬攬而晷刻弗踰。四遠周知而精神罔閒。惟
天錫

聖主康彊逢吉之徵即啟
聖主億萬無疆之紀
皇上凝承
寶命動必稽
天今敬迓
天庥允宜久履
天位且億兆人之心
上帝之心也
皇上闓澤涵濡
湛恩汪濊近自鄙屋編氓遠而外藩屬國凡夫含齒戴

髮跂行喙息之倫莫不怙冒如
日月瞻依若
父母𢦙臣等渥被
恩慈淪浹肌髓犬馬戀
主之私動於不自知而發於不容已以臣等區區懇款
之心合之薄海內外喁喁萬衆之心益知
天心之保佑申命未有艾也伏願
皇上寶籙崇躋瑶圖益煥本
至誠悠久之德兆貞元疊啟之祥增
上壽於期頤輯蕃釐於章蔀然後精一

傳心。以
聖授聖。紀重光之盛瑞。修
太上之鴻儀。斯
仁壽之符。倍光於前典。罄烈之茂。愈播於來茲。臣等不
揣冒昧。謹合詞恭摺籲懇。仰乞
皇上俯順羣情。即
賜俞旨。臣等不勝依切待
命之至。奏入。奉
諭。本日皇太子及王貝勒貝子公暨內外文武大臣蒙
古王公等。各具摺籲請俯順羣情。俟朕壽躋期頤。再

舉行歸政典禮。朕遂加披閱。見其情詞懇款。實皆出於至誠。朕敬念維
天維
祖
宗。所以付託在予者。至重且鉅。臨御以來。仰荷
眷佑。海宇乂安。康疆逢吉。勤求治理。惟日孜孜。朕亦何敢稍存自暇自逸之念。惟是朕紹承大統。踐阼之初。即焚香默禱
上天。若蒙
昊蒼垂佑。得在位六十年。即當傳位嗣子。不敢上同

皇祖紀元六十以次增載之數。且實未計及歸政之年。
朕壽當在八旬有六也。迨五旬後。甫經念及。歲月舒
長。倍深兢業。初不敢以此自必。茲幸
天恩申錫。竟獲周甲紀元。壽躋八旬開五。始願克償。此
皆仰荷
上天篤佑。
列祖貽庥。躬舉授受上儀。實為曠古所未有。用是特降
詔諭。冊立皇太子。於丙辰年改元歸政。令皇太子及
宗室王公蒙古內外大臣。以朕八旬衍袠以來。精神
純固。仍請躬攬庶政。皇太子及臣工等。日侍禁廷。溫

承恩眷臚誠籲懇愛戴依戀朕未嘗不深鑒其誠悃
即天下臣民外藩屬國飲和食德久沐涵濡實皆不
願朕即歸政但朕齋心默禱之意精誠孚格久荷
昊慈垂鑒歷數十年如一日今若因羣情依戀勉遂所
請則朕初心焚香告
天之語轉為不誠是實難以聽許毋庸再行瀆請況朕
仰承
天眷純固有常一日不至倦勤即一日不敢懈弛歸政
後凡軍國大事及用人行政諸大端豈能置之不問
仍當敕幾體健躬親指教嗣皇帝朝夕敬聆訓諭可

以知所秉承。不致錯失。而大小臣工。恪恭盡職。亦可謹懍遵循。迨朕壽臻頤慶之後。優游無爲。豈不更爲亘古未有之盛事。將來嗣皇帝紹膺大統。若能如朕之敬
天愛民。勵精圖治。景祚綿長。上躋耆壽。亦如朕之舉行歸政。明彰典禮。大廷授受。尤爲我國家億萬年無疆之庥。此則朕所至願也。除本日面諭皇太子皇子皇孫及王公大臣外。將此再行通諭中外知之。○嘉慶元年正月元旦。
皇帝欽奉

太上皇帝詔曰。朕纘紹丕基。撫綏函夏。勤求治理。日有孜孜。仰賴
上天眷佑。
列聖貽謀。寰㝢乂安。烝黎康阜。聲教四訖。中外一家。御極以來。平定伊犂回部。大小金川。擴土開疆數萬餘里。緬甸安南廓爾喀。以及外藩屬國。咸震懾威棱。恪修職貢。其自作不靖者。悉就殄除。功邁十全。恩覃六合。普免各省漕糧者三。地丁錢糧者四。展義巡方。行慶施惠。蠲逋賑貸。不下數千萬億。振興士類。整飭官常。嘉與萬邦黎獻。海隅蒼生。同我太平躋之仁壽。朕

持盈保泰。弗懈益虔。勤念雨暘。周諮稼穡。於庶言庶
獄庶慎。靡不躬親。宵旰單心。時幾交敕。亹用上副
祖
宗付畀之重。下撫億兆仰戴之誠。日慎一日。六十年於
茲矣。迴憶踐阼初元。曾默籲
上蒼。若紀年周甲。當傳位嗣子。不敢仰希
皇祖以次增載。今敬迓
洪釐。幸符初願。朕康彊逢吉。九旬望衮。五代同堂。積慶
延祺。光於往牒。非
昊慈篤祜。申命用麻。曷克臻此。

天生民而立之君。使為司牧。授受之際。敢不兢兢。溯自
癸巳
南郊。即以嗣位皇子之名。默奏
上帝。並於盛京恭謁
祖陵。敬告
列祖在天之鑒。昨冬頒朔屆期。特宣布詔旨。明定儲位。
以丙辰為嘉慶元年。豫敕所司。敬議歸政典禮。皇太
子秉性謙沖。臚誠固讓。率同內外王公大臣等。具章
請朕至百歲始行斯典。但
天聽維聰。朕志先定。再四申諭。勿得懇辭。皇太子仁孝

端醇。克肩重器。宗祏有託。朕用嘉焉。已諏吉祇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皇太子於丙辰正月上日即皇帝位。朕親御太和

殿。躬授寶璽。可稱朕為太上皇帝。其尊號繁文。朕所

弗取。毋庸奏上。凡軍國重務。用人行政大端。朕未至

倦勤。不敢自逸。部院衙門。及各省題奏事件。悉遵前

旨行。履端首祚。禪授上儀。宣沛新綸。同敷愷澤。所有

合行事宜。條列於左。一在京在外諸王以下至公等

以上。俱加恩賜。一內外自公主以下至格格。各加恩賜。一內外滿漢文武大小官員。俱加一級。一內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在品級已得封贈外。凡升級及改任者。著照新銜封贈。一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照現在品級。各廕一子入監讀書。一內外文職自四品以下。武職自三品以下。降革留任。及住俸罰俸處分。准其開復。一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奏明人數請旨。酌量廣額。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滿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一各直省入學額數。大學加

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一國子監貢監生。及
各官學教習。免坐監一月。一各直省儒學。無論府州
縣衛。俱於本年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一每府
州縣衛。各舉孝廉方正。暫賜以六品頂戴榮身。以備
詔用。務期採訪真確。毋得濫舉。一
歷代帝王陵寢。
孔子闕里。及
五嶽
四瀆等祀。應遣官致祭者。照舊例舉行。一官吏兵民
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

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真正人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强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軍機獲罪。隱匿逃人亦不赦外。其餘自嘉慶元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未結者。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以其罪罪之。一各直省軍流人犯查明到配三年。實在安靜守法及年逾七十者。釋放回籍。一各旗籍內務府。並五旗包衣人等。凡侵貪挪移一切賠罰應追銀兩。實係本人家產盡絕者。查明准其豁免。其分賠代賠。以及牽連着賠者。一概豁免。一凡官員因公

賠罰等項。而其子孫又代祖父著賠者。查明寬免。一
旗營官兵。有因出征及被災借支俸餉者。免其扣還。
一滿漢兵丁。曾經效力行間。因被傷年老閒住者。除
例得優恤外。查明酌加恩賚。一天下之本農為重。各
府州縣衛。果有勤於耕種。務本力作者。地方官不時
加奬。以示鼓勵。一年老之人。自古所重。滿漢七十以
上。除家奴外。給予品級之處。該部查議具奏。一除五
旗包衣佐領披甲人等不賞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
護軍披甲礮手步軍。各賞一月錢糧。一軍民年七十
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

予絹一疋。棉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
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
司留心以時養贍。毋致失所。於戲。常厥德。保厥位。深
維
創業垂統之心。本諸身。徵諸民。聿昭繼體守文之治。欽
此予小子祇承
慈命。勉荷洪圖。謹奉宣
敕旨。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禮節○乾隆六十年奏准。一。恭遇
授

受大典一切典禮儀文。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詳
細酌擬。敬繕儀節。由禮部奏
聞。得
旨。行知各衙門敬謹遵照。屆期分繕進呈。一
授
受。前期。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由欽天監選擇吉期。太常寺奏派遣官。翰林院撰

授

擬祝文。一。

受謝

恩頒

詔各儀節。由禮部恭進。一。

歸政制文。由軍機處恭擬。一。

授

受恩詔。並

嗣皇帝謝

恩表文。俱由內閣恭擬。一。

授

受吉時。由欽天監選擇。一。

授

受升殿樂章。由禮部會同樂部恭擬。一。舉行

傳位大典。豫飭各省並各該衙門遵照事宜。分單呈

覽。又奏准。是日鑾儀衛率官校入。豫備

鑾輿。陳鹵簿於

太和殿前。陳步輦於

太和門外。陳五輅於

午門外。陳馴象於五輅之南。陳仗馬於丹墀中道

左右。陳黃蓋雲盤於丹墀內。樂部設中和韶樂
於
太和殿東西檐下。設丹陛大樂於
太和門內。又陳導迎樂及龍亭香亭於
午門外。鑾儀衛備
嗣皇帝拜褥一。設於
太和殿檻內正中。內閣會同禮部鴻臚寺官。設
寶案於
太和殿內正中。東楹設
詔案。西楹設表案。又設黃案於丹陛正中。內閣學士奉

傳位詔安於東、楹黃上禮部司官陳
傳位賀表於西楹黃上。內務府官掾設香几二於
御座之左右旁。大學士率內閣學士詣
乾清門請
皇帝之寶。內閣學士恭奉。大學士從。恭設左旁几上。
大學士二人分左右立
殿東西楹下。王以下文武百官朝服咸集。朝鮮越
南暹羅各國使臣集於班末。欽天監官於
乾清門外報時。禮部堂官先詣
毓慶宮啟請

嗣皇帝朝服祇候。是時。後扈內大臣二員。率豹尾班

執槍侍衛十員。佩刀侍衛十員。於

乾清門外。禮部堂官二員於門階下。前引大臣十

員於

太和殿後階下。咸左右序立祇候。禮部堂官奏請

太上皇帝禮服乘輿出宮。

嗣皇帝隨行。

午門鳴鐘鼓。禮部堂官前引。後扈內大臣從。至

中和殿後降輿。

太上皇帝御中和殿升座。

嗣皇帝在殿內西嚮侍立。鴻臚寺官引執事大臣官
員按班不贊。行三跪九叩禮畢。侍班官先趨出。
至外朝就位立。中和韶樂作。奏元平之章。
太上皇帝御太和殿升座。
嗣皇帝在殿內西嚮祇候。樂止。鑾儀衛官進至中階
之右。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鳴贊官贊排班。丹陛
大樂作。奏慶平之章。禮部堂官導引
嗣皇帝詣正中拜位後立。鴻臚寺官排班。引王公在
丹陛上。文武百官暨外國使臣俱在丹墀內。東
西序立。鳴贊官贊跪。

嗣皇帝率王公大臣以下皆跪。贊宣慶賀
傳位表。宣表官由西檐入
殿右門。從西檐前案上奉表。至
殿檐下楹外正中跪。大學士二人左右跪展表。樂
止。宣表官宣表訖。仍奉表於原案上退。贊興。
嗣皇帝仍退立左旁西嚮祇候。大學士二人恭導
嗣皇帝近
御座前跪。左旁大學士請
寶。跪奉
太上皇帝。

太上皇帝親授
嗣皇帝。
嗣皇帝跪受。右旁大學士跪接。奉設
御座右几上。大學士恭導
嗣皇帝仍詣原拜褥位。樂作。贊跪叩興。
嗣皇帝率王公以下行三跪九叩禮。贊退。樂止。禮部
堂官奏禮成。贊鳴鞭如前。中和韶樂作。奏和平
之章。
太上皇帝起座。乘輿還宮。內監豫設樂懸。
太上皇帝御內殿。

內庭主位公主福晉。及未受封爵之

皇孫

皇曾孫

皇元孫。行慶賀禮。

嗣皇帝於

保和殿暖閣更服

皇帝禮服。內閣學士豫奉

傳位詔

皇帝之寶於

太和殿正中案上。禮部官豫奉

登極賀表於殿東楹案上。其前引後扈。俱侍立於
保和殿外如儀。欽天監官報時。禮部堂官奏請
嗣皇帝御中和殿。執事大臣官員按班不贊。行三跪
九叩禮。禮畢。
嗣皇帝御太和殿登極。中和韶樂作。奏元平之章。
嗣皇帝升寶座。樂止。贊鳴鞭如前。丹陛大樂作奏慶
平之章。贊進跪如前。贊宣慶賀
登極表。宣表官由東槅入
殿左門。奉東楹前案上表文。樂止。宣讀、如前。樂作。
贊叩興。王公以下暨外國使臣行三跪九叩禮。

禮畢。皆退復位立。大學士進
殿左門。禮部堂官進至檐下。大學士奉
詔由閣東出
殿中門。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受興。奉至丹陛
正中黃案上恭設。行一跪三叩禮興。復奉由中
階下至丹墀。陳於雲盤內。儀制司官一員跪受
興。由中道出。禮部堂官奏禮成。贊退。王公大臣
俱退。贊鳴鞭如前。中和韶樂作。奏和平之章。
嗣皇帝起座。乘輿還宮。王公以下皆出。大學士率內
閣學士奉

寶送呈
乾清門。貯於
大內。是時禮部官奉
傳位詔書。由
午門至
天安門城樓。宣讀如儀。宣訖。奉
詔書由
大清門至禮部如儀。禮部恭鐫
詔書。頒行天下。
歸政事宜○乾隆六十年

諭。我國家重熙累洽。

列聖相承。敬

天愛民。海內昇平。梯航向化。朕春秋二十有五。御極踐

阼。初即祜香叩祈

天恩。設能如

聖祖仁皇帝之享祚綿長。仰邀

昊眷。克繩

祖武。壽祚延洪。享國六十年。即當歸政。不敢更冀有所

過算。今荷

天恩篤佑。八旬開五。康彊逢吉。五代同堂。撫御寰區。幸

周甲予。明歲丙辰即屆歸政之期。大廷授受。景運增隆。實為史冊罕覯。惟念諸皇子皇孫及曾元。於子皇帝嗣位以後。一切章服儀制。例有一定等差。不可僭越。但朕為太上皇帝。而皇子皇孫不能照諸皇子皇孫之例。遂與宗室等倫。於親親之誼似有未協。著於明年歸政後。所有諸皇子皇孫以及曾孫元孫。仍在尚書房讀書。應用冠服輿轎等項。俱着仍照現在之例。不必更改。朕登九秩。即得六世來孫。亦當視元孫一例。豈不更為千古未有之吉祥盛事。我子子孫孫纘膺統緒。儻亦能如朕之享國綿長。舉行歸政典禮

為太上皇者。其皇子皇孫等。亦如今日朕加恩曾元輩之服物禮秩。服此永以為法。光昭奕禩。衍慶徵祥。實我大清億萬斯年之福。若無太上皇之稱。則當照國家宗室舊例。不可僭越。有紊成憲。用是特頒訓諭。交尚書房敬謹存記。俾我世世子孫知所秉承。以示惇睦而昭法守。○又

諭。舊例在京王大臣及督撫等。每逢年節備物呈進。酌量賞收。原以聯上下之情。來歲丙辰。届朕歸政為太上皇。若於年例之外。添備一分呈進皇帝。則伊等所得廉俸。或不敷辦公。且恐外省督撫致有藉端私行

派累之事。若止備進一分。伊等於心又有未安。國家百年昇平。大內備貯陳設物件甚多。原可無需再行呈進。徒滋糜費。著自丙辰年為始。內外大臣所有年節三貢。竟毋庸備物呈進。惟元旦及朕與嗣皇帝壽辰慶節。在朝王大臣亦止須備進如意。以迓吉祥。而申忱悃。逾日仍不過分賜衆人也。至各省土貢。及鹽政織造關差年例備進物件。如果品茶葉之類。係備頒賞之用。應仍照向例次數。備進一分。不得復有增添別物。內外大臣職任部院封圻。惟當恪共盡職。勉思報稱。原不在備物抒誠。嗣後務須仰體訓諭。遵照

辦理如有仍前備物瀆進者必當交部議處將此通
諭知之 又
諭皇帝御名例應避寫明年既已歸政皇太子名下一
字又屬清文常用者不必避寫朕意以皇太子名下
一字着添一點寫 字嗣後 字聯寫單寫俱不必
避仍照常寫 字 又
諭朕歸政後應用喜字第一號玉寶鐫刻太上皇帝之
寶玉冊即將御製十全老人之寶說鐫刻作為太上
皇帝寶冊用彰熙朝盛瑞將來嗣皇帝亦能如朕之
懋承

天眷。壽屆期頤。再舉上儀。一切典禮。皆可敬謹遵循。實

我國家億萬年無疆之福。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是

日。

皇太子率同王大臣等具奏。恭進乾隆六十一年時憲

書。奉

旨。如所請行。頒賞內廷並親近王大臣。各省頒行。仍用

嘉慶年號。○又奏請舉行

歸政大典。遵辦事宜。一、丙辰年

歸政。

嗣皇帝登極。頒發

傳位詔書一道。鈐用
太上皇帝之寶。次用
皇帝之寶。所有
恩詔條款。一體敘入。一
太上皇帝諭旨稱為
敎旨。一
太上皇帝仍稱朕字。一。丙辰年。
太上皇帝起居注。
嗣皇帝起居注。交該衙門敬謹分纂。一。題奏行文。凡
遇

天

祖等字。高四格擡寫。

太上皇帝高三格擡寫。一𠀤恭遇

太上皇帝慶節。稱

萬萬壽。

嗣皇帝慶節。稱

萬壽一𠀤恭遇

太上皇帝萬萬壽慶節。及元旦冬至令節。慶賀表文。交

內閣另行恭擬呈

覽俟

發下。將表式頒行。一體遵照。恭遇
嗣皇帝慶節令辰。應進賀表。即用例進表文。中間酌改
一聯。照例頒發。按期呈進。一。丙辰元旦。內外臣
工慶賀表文。照常進呈。其恭賀
太上皇帝傳位表文。
嗣皇帝登極表文。內閣另行恭擬進呈。俟
發下頒行。一體遵照。一。丙辰年。恭進
列祖
列宗
實錄。文內閣循照向例。按期於

嗣皇帝前恭進。一。丙辰年。恭遇
大祀。由各該衙門具題。
嗣皇帝親詣行禮。其中祀小祀。應行分別
親詣恭代之處。俱循照向例題請。
經筵
耕耤
大閱傳臚各典禮。居期。由各該衙門奏請
嗣皇帝循例舉行。一。恭遇
太上皇帝萬萬壽慶節令辰。一切典禮應行樂章。另行
恭擬。交樂部遵用。一。恭遇

太上皇帝
嗣皇帝慶節令辰。及掖
輦巡幸地方內外大臣恭遞慶賀請
安摺。俱繕備一分。呈進
嗣皇帝批閱。一。外廷筵燕。由各該衙門循例奏請。
嗣皇帝恭奉
太上皇帝親御燕座。
嗣皇帝侍坐。一切儀節。臨時具奏。一。各部院衙門題本
改籤於缺奏派各項差使。俱循例題奏。恭候
嗣皇帝批閱遵行。其各部院衙門及各省題奏事件。俱

照常式敬繕

皇上睿鑒字樣。從書嘉慶年號。按照向例呈進。不必繕

備二分。一。

御門聽政。恭候

嗣皇帝折本示期遵辦。一。鄉會試

殿試

朝考散館及一切考試題目。由各該衙門循例奏

請

嗣皇帝命題考試。一。

嗣皇帝登極後。應請

太上皇帝敕旨冊立
皇后所有應行典禮及牋賀各事宜交各該衙門循例
遵行。○丙辰元旦
奉先殿
堂子行禮在未
傳位以前
嗣皇帝隨
太上皇帝行禮。○丙辰新正遵丹書克仍係奏
太上皇帝詞句且有賀六十年國慶之事應仍於
太上皇帝前恭遞。○十二月十六日奉

旨。朕紀年周甲。於丙辰元旦。舉行授受大典。王公等及文武百官慶賀禮成。本應筵燕。但是日朕御太和殿授寶後。嗣皇帝御殿登極。若於是日復舉行筵燕儀節未免繁縟。是以初四日特舉千叟燕盛典。臚歡申慶。宣愷頒酺。即以示元正授政。於寧壽宮初御皇極殿。錫賚受賀。普逮春祺。諸慶俱備。其餘繁文不必行矣。

○嘉慶元年正月初二日。奉

太上皇帝敕旨。前降諭旨。以丙辰年為始。內外大臣年節三貢。毋庸備物呈進。但王公大臣等年節呈進如意。自雍正年間舉行至今。以聯上下新年慶喜之意。

是以仍准呈進分賜。用迓吉祥。乃昨日貝勒貝子公等。及部院侍郎散秩大臣副都統。紛紛呈進如意兩分。殊覺煩瑣。不可不定以限制。嗣後凡遇元旦及朕與皇帝壽辰慶節。宗室親王郡王。滿漢大學士尚書。始准呈進如意。其餘概不准呈進。至外省督撫。止准按例呈進土貢。其鹽政織造關差。俱有得項。所有年例辦進備賞之物。均仍照向例按次進一分。以備賞用。不得復有增添。儻伊等私自備物瀆進。一經查出。必當重治其罪。以節縻費而示體恤。○又奏。乾隆五十四年。

皇帝肇封嘉親王。應用

金册金寶。並

皇后肇封福晉

金册。業經製造。應行恭繳。奉

旨。著交禮部堂官將此項册寶敬謹收貯。於朕本月十

三日進宮齋戒次日清晨。用綵亭安放齎送前星門。

交總管太監接收。以便照重華宮例式。在毓慶宮供

奉。○又奉

敕旨。本年舉行傳位大典。大小臣工撰進册頁。朕幾餘

披閱。多有稱頌功德。揄揚盛美。其辭未免過諛。實堪

慚愧。朕御極六十年來。敬
天勤民。用人行政。一切實事。皆天下臣民所共見共聞。
今將諸臣所進各冊。遴其措詞尤雅者。以備觀覽。自
宜著加獎賚。特將內庫藏貯蟒袍緞疋荷包等件。分
別頒賞。以誌一時賡揚之盛。惟冊內間有稱乾隆六
十一年者。雖係臣下頌禱之詞。但朕自御宇初年。即
焚香敬告
上蒼。若紀年周甲。當傳位嗣子。不敢仰希
皇祖以次增載之數。節經明降諭旨。宣示中外。今敬迓
洪釐。幸符初願。新歲大廷授璽。鉅典喬皇。實為史冊所

罕覯。朕仰邀
昊眷。精神純固。於鉅細政事。仍當躬親綜覽。弗懈益虔。至於授時頒朔。已書嘉慶初元。若於乾隆六十年後。復以次增紀。轉非朕當日顧
天不敢同
皇祖之初心。即嗣皇帝於年前率領王公大臣等。恭進乾隆六十一年時憲書。朕亦止令於宮庭陳設。及頒賞親近王大臣百本。而各省頒行。俱係嘉慶年號。內外章奏。亦一體令書寫新元。可見朕志先定。積久弗渝。今自元辰授位。時序均調。現屆中和節。已沛春膏

優渥。視往歲更為暘雨應時。此皆朕誠意久孚。於默禱初心。不敢稍有踰越。用能懋膺

昊貺。萬祜延釐。而諸臣獻冊臚忱。既過於頌禱。又兼懷觀望。未能深喻朕志。特此再行明白宣諭。用示朕凝承

天命永矢敬誠至意。○二年。欽奉

敕旨。前諭既申明朕即位之初。焚香告

天。紀元周甲。當傳位嗣子。不敢仰希

皇祖用舊年號以次增載。及授受禮成後。遂命內外章

奏。一體令書嘉慶新元。用示凝承

天命至意。惟乙卯頒朔之時。因嗣皇帝率領王大臣等。恭進乾隆六十一年時憲書。朕不欲重違所請。止令備進百本。陳設宮庭及頒賜親近王大臣等。不令徧行中外。而敕旨頒發書太上皇帝者。自應仍以乾隆紀年。亦體制不得不爾。敬思朕自十二齡時。受皇祖恩眷。即有福澤較厚之諭。今果荷蒙昊蒼洪貺。於六十年舉行傳位大典。朕年躋望九。精神純固。日勤訓政。親見五代元孫。來年即可冀得來孫之喜。諸福俱備。此實受

天之祜。過於
皇祖。當日
眷顧深衷。貴於今日。朕疊受
蕃釐。益深敬懔。於凡朕之御旨御筆紀年。仍用乾隆紀
年。亦體所當然。於朕初元顧
天不敢仰希
皇祖以次增載之意。仍並行不悖。益以增國家
景祚龐洪。延麻襲慶。為千古以來未有之盛軌也。因披
覽前諭。復申識語於右。乾隆六十二年中秋月。